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控股股东顾庆伟对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的临时议案即《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拟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授权期限，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实际情况和现状，有利推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并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议案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廖国才

曹五顺

孙 敏

何 刚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